

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.12.16修正

壹、傳統市場及夜市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傳統市場及夜市皆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於市場、夜市內餐飲另須符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各項規範。

一、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於市場、夜市出入口，落實各類出入人員之實聯制登記(含送貨人員)，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，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。
- (二) 相關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 可視需要，自行規劃辦理所有人員定期SARS-CoV-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)。
- (四) 當市場、夜市有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重新盤點市場、夜市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，並加強健康監測及落實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
二、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 加強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 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
- (三) 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。

三、市場、夜市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- (二)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。
- (三) 用餐環境須有專人於顧客使(食)用完畢後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組顧客使(食)用。
- (四) 當市場、夜市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針對市場、夜

市之營業場所，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到訪之攤位，加強清潔消毒。

四、市場、夜市顧客進場及飲食措施管理

- (一) 實施實聯制，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，於場所內均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
- (二) 市場、夜市禁止邊走邊吃，鼓勵飲食、熟食攤可加裝遮罩提升飲食衛生，相關用餐防疫措施，並應依照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- (三)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，入口處量體溫，噴酒精消毒，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；場所內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四) 落實顧客社交安全距離，服務人員應主動提醒非同行顧客維持距離。
- (五) 儘量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- (六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控管降載及動線規劃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，維持室內空間人數。
- (七) 地方政府應督導業者落實除用餐期間外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八) 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之市場或夜市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期間內禁止內用服務，只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，並應加強清潔消毒。

貳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市場、夜市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- 一、市場、夜市出現確定病例時，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調，且熱區範圍內有群聚事件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之市場、夜市相關工作人員，須持有7日內採檢之抗原或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、COVID-19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方可進入市場、夜市，至

連續14天無出現新增確定病例為止。

二、應將市場、夜市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（含管理單位所屬工作人員、外包人員、承租攤商人員、協助廠商人員等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。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（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性質、範圍、與時間等）先通知確定病例者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（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）、暫停工作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。

三、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，原則上若指標病例為攤商之工作人員，則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：

（一）曾於指標病例可傳染期內，於同一攤商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（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）。

（二）與指標病例於可傳染期內，所在攤商之其相鄰（九宮格）攤商所有工作人員（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）。

（三）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。

（四）若指標病例為非攤商之工作人員，則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進行密切接觸者之匡列。

四、市場、夜市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，應遵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該區域應先暫停營業，至該區域完成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。該區域攤位應至少暫停營業3天。

（二）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（非密切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3-7天進行一次SARS-CoV-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、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。

（三）適度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天2次（含）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、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。

五、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，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

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、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，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市場、夜市管理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六、依COVID-19 確定病例疫調結果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進行市場、夜市營運降載措施：

- (一) 攤商或市場、夜市其他工作人員出現1例COVID-19 確定病例：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(民眾)。
- (二) 市場、夜市出現COVID-19確定病例群聚事件：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%(民眾)。攤商每日可營業數應降載至75%(如分散攤商至其他適當地點營業)。

上述降載措施應實施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、夜市後次日起14天止；相關降載比例及實施範圍等，可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疫調結果判定及調整。

七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